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贵州省第十届慈善推介会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397243.60	397243.6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00000.00	397243.60	397243.60	-	-	-
		-----本级安排：	400000.00	397243.60	397243.6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贵州省第十届慈善推介会。			2023年9月8日至10日，成功举办全省第十届慈善项目推介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推介手册	≥600册	≥600册	5	5	
			宣传画册	≥600册	≥600册	5	5	
			拍摄慈善宣传片	1部	1部	5	5	
			举办慈善晚会	1场	1场	5	5	
		质量指标	服务开展	按要求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推进时效	按时限完成	达成年度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0万元	≤39.7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六盘水市良好城市形象	有效展示	达成年度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爱心企业开展慈善捐赠	≥600人	≥600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3/12/25

项目名称		市儿童福利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571576.77	571576.77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700000.00	571576.77	571576.77	-	-	-
		-----本级安排:	700000.00	571576.77	571576.7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1〕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促进儿童救助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p>			<p>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并圆满完成任务所需的正常运转,使孤儿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孤残儿童救助人数	≥56人	6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安全事故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	≤70万元	≤57.1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	达成年度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p>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p>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市殡仪馆基本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	-	-	
	-----本级安排：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工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市殡仪馆在职职工每月基本工资。			按时足额发放市殡仪馆在职职工基本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工资发放人数	≤23人	23人	20	20	
			基本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工资发放标准	符合工资规定	按工资规定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70万元	7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职工基本工资	有所保障	达到预期指标，切实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情况	持续发放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殡葬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50000.00	161000.00	161000.00	-	-	-	
	-----本级安排:	250000.00	161000.00	161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六盘水市委办公室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发〔2015〕55号和《六盘水市殡葬救助保障实施办法》，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建立殡葬服务费减免为基础，其他殡葬救助为补充的普惠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需求。			于2023年3月底前对符合条件、主动申报减免的310名困难群众发放了生活补助，市级实际支出16.1万元，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效果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贴发放总额	≦25万元	16.1万元	10	10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发放人次	450人次左右	310人次	10	6.89	按实际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发放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贴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补贴发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5万元	16.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文明治丧率	>27%	28%	10	10	
		环境效益	保护环境	减少乱埋乱葬，保护生态环境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殡葬改革影响	火化率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总体满意度	≥85%	94%	10	10	
总分					100	96.89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96.89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费（护理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1600.00	1462893.48	1462893.48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731600.00	1462893.48	1462893.48	-	-	-	
	-----本级安排：	1731600.00	1462893.48	1462893.4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其他：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21〕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推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促进儿童救助工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促进孤儿健康成长。</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16号）文件精神：“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在市儿童福利中心已完成购买提质优化服务项目，重点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服务更加高效，全面实现优化提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37人	34人	20	18.38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购买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儿童养育护理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	≤173万元	≤146.2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孤残儿童养育质量	进一步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孤残儿童养育质量进一步提高	10	10	
			孤残儿童归属感、幸福感	进一步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孤残儿童归属感进一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孤残儿童康复、教育覆盖	进一步完善	达到预期指标，进一步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38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98.38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0.00	1159400.00	11594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320000.00	1159400.00	1159400.00	-	-	-	
	-----本级安排:	1320000.00	1159400.00	11594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1〕57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对纳入孤儿管理系统的孤困儿童每月进行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按月发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孤儿集中供养人数	34人左右	41人	10	8	根据实际孤儿集中供养人数
			孤儿散居供养人数	620人左右	571人	10	9	根据实际孤儿散居供养人数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集中供养类孤儿生活费发放进度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费成本控制	≤132万元	115.9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供养覆盖率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	孤儿生活费发放年限	长期	达到预期指标，持续发放孤儿生活费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对自身生活的认可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7		
自评 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97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00	6355400.00	63554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7000000.00	6355400.00	6355400.00	-	-	-
		-----本级安排：		7000000.00	6355400.00	63554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六盘水市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14〕61号）文件要求，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晚年幸福感。				每月按时对满80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6万人左右	62077人	10	10		
			发放金额	7800万左右	6301.46万元	10	8.08	按实际人数发放金额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20	2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情况	≤6个月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700万元	63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状况	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通过发放津贴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知晓率	≥8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8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98.08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22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	-	-
		-----本级安排:	3220000.00	2390000.00	239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请示》（六盘水民请[2017]65号）文件规定标准，对一级、二级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齐残疾人福利政策的短板，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残疾人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26307名一级、二级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实际支出23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享受人数	2.6万人左右	26307人	10	10	
			发放金额	2400万左右	2747.56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10	
			发放对象准确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情况	≤6个月	每月或每季度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22万元	239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状况	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通过发放津贴改善	15	15	
			重度残疾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85%	95%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含季节性缺粮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9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
		-----本级安排：		9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准确认定城乡低保对象，按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基本生活，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助力脱贫攻坚。				2023年市级配套预算9000万元，2023年全市民政系统积极争取中央、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1893万元，中央、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均大于政策规定的配套比例，极大地减轻了市级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和资金配套比例，为全市财政资金作出突出贡献。 2023年，全市共向60630户127664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50734.86万元，向27251户65718名城市低保对象发放城市低保金34434.35万元，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发放覆盖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进度	≤6个月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指标，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生活	15	15		
可持续影响		低保发放影响	持续影响	达到预期指标，持续发放低保资金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80%	91%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临时物价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0	618400.00	6184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000000.00	618400.00	618400.00	-	-	-
		-----本级安排：	6000000.00	618400.00	6184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印发〈贵州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17〕180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价格临时补贴机制。			2023年，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反馈，仅1月份达到政策规定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经测算全市需发放285.24万元物价补贴资金，全市民政系统督促指导各区（市）落实事权配套责任，各区（市）筹集资金223.4万元用于物价补贴，有效减轻了市级财政的压力。 认真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规定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工作，对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人口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85.24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价格补贴保障人数	≥5000人	5795人	10	10	
			低保对象价格补贴保障人数	≥20万人	21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8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物价补贴发放时限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物价	相对稳定	达到预期指标，区域内物价相对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促进	达到预期指标，长期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8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	-
		-----本级安排：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号）及《六盘水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六盘水府函〔2017〕45号），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全方位托底供养服务，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2023年，向6657名特困人员发放资金9494.6766万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85%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90%	100%	5	5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大于40%	5	5	
			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进度	≤6个月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50万元	1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通过发放特困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12/25

项目名称		精简退休老职工定量救济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3]六盘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盘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0	77800.00	778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86000.00	77800.00	77800.00	-	-	-
		-----本级安排:	86000.00	77800.00	778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省计生委、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县民生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15〕7号)文件要求,按时发放精简退休老职工定量救济费,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的基本生活,确保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基本生活水平与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			2023年,全市民政系统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28.86万元,同时,督促指导各区(市)民政部门统筹用好精简退休结余结转资金,减轻了市级财政支出压力。 2023年1-12月,全市共向121名精简退休老职工发放定期定量救济费38.12万元,其中市级配套7.78万元,确保六十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基本生活水平与同步小康进程相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20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6个月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照标准发放	按照标准发放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休老职工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达到预期指标,通过发放救济费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年底目标已按照计划完成,自评100分,自评等次为“优”							

联系人:任飘飘